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7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5741.25 万元，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 2016 年度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2016 年末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9,770,585.90 元。

2016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400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 年 6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 年 6 月 23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7 年 6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87	石伟平
2	00*****518	薛枫
3	00*****593	刘辉
4	01*****724	张所秋
5	00*****893	秦杰

6	01*****758	林艳金
---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14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波顿科技园B座1705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所秋、王寒溪

咨询电话：0755-86363037

传真电话：0755-86363037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